

广西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21〕113号

广西民族大学关于 印发《广西民族大学高层次 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西民族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民族大学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实施“领军人才战略”，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进程，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方面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不断提升学校综合竞争力，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人才引进方式、对象、层次和条件

第二条 引进人才的方式。人才引进以全职引进为主，聘期为八年。对于急需专业（方向）的人才，学校鼓励用人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来校开展顾问指导、教授课程、学术讲座、培养人才、组建团队或开展课题攻关、技术推广等非全职引进方式，非全职引进人才每年来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聘期1至3年。

第三条 引进的对象主要是指符合学校学科发展建设需要，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师德师风，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并在国内外学术领域具有较高造诣的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引进将围绕高水平民族大学建设目标，重点保证广西一流学科（含培育学科）、一级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博士点立项建设学科、特色学科群、优势学科等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及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第四条 引进层次和条件，奖项中未明确排名的，须是排名第 1。学校设置七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岗位。

第一层次：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或其他相当水平的人才。

第二层次：年龄一般在 70 周岁以下。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3）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或其他具有重大学术成就和影响力的海内外公认的知名专家学者；或获茅盾文学奖，或文艺类相当层次的人才。

第三层次：年龄一般在 60 周岁以下。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获鲁迅文学奖或中国美术奖或金钟奖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奖项分等级的须是金奖以上），或文艺类相当层次的人才。

第四层次：

达到如下条件之一：

（一）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3）或一等奖（排名前 2）或二等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或获中国美术奖（银奖、铜奖）、中国新闻奖一等奖，或文艺类相当层次的人才。

（二）理工类和人文社科类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具有正高职称，或者副高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业绩成果达到如

下条件中的任两项：

1.国家一流本科课程第一负责人。

2.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5）；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2）或二等奖；或国家技术标准奖。

3.理工类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1项以上（不含研究期限在2年以内的国家项目）；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3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横向项目到账可支配经费不低于600万元。

4.理工类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在《中国科学》《科学通报》等特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SCI一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SCI二区4篇以上。

5.理工类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4项以上且至少有一项实现成果转化。

6.理工类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净收益不低于60万元。

7.人文社科类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或咨询（调研）报告及政策建议被中共中央或国务院采纳或得到国家领导人正面批示2项以上。

8.人文社科类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3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到账可支配经费不低于150万。

9.人文社科类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等特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SSCI一区期刊发表

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 SSCI 二区 3 篇以上；或 A 级 2 篇以上或 B 级 8 篇以上。

（三）文艺创作类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具有正高职称，或者副高职称且具有硕士学位。业绩成果达到如下条件中的任两项：

1. 获得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
2.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以上。
3.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在 A 级期刊上发表文艺作品 1 篇(幅)以上或 B 级 6 篇(幅)以上。

（四）体育类（教学科研型）标准参考人文社科类、理工类，一事一议。体育类（训练型）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学士以上学位，在省级专业训练队执教 5 年以上经历。业绩成果达到如下条件中的任两项：

1. 直接执教队员（队伍）获得奥运会前 6 名。
2. 直接执教队员（队伍）获得亚运会前 4 名。
3. 直接执教队员（队伍）获得全运会前 3 名、单项赛事全国锦标赛前 3 名。
4. 直接执教队员（队伍）获得单项赛事亚洲锦标赛 4 名。
5. 直接执教队员(队伍)获得单项赛事世界锦标赛前 5 名。
6. 在直接执教期间有 1 名运动员获得奥运会参赛资格。

第五层次：

（一）理工类和人文社科类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具有正高职称，或者副高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业绩成果达到如下条件中的任两项：

1.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2）或一等奖。
2. 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第一负责人。
3. 理工类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 6）；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或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奖 2 项以上。
4. 理工类主持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横向项目到账可支配经费不低于 400 万元。
5. 理工类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在 A 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SCI 二区 3 篇或 SCI 三区 5 篇以上。
6. 理工类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项以上且至少完成 1 项转化。
7. 理工类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净收益不低于 50 万元。
8. 人文社科类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或二等奖；或咨询（调研）报告及政策建议被中共中央或国务院采纳或得到国家领导人正面批示 1 项以上。
9. 人文社科类主持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到账可支配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
10. 人文社科类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在 A 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 B 级 6 篇以上；或在 SSCI 二区以上期刊

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 SSCI 三区 2 篇以上。

11.人文社科类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3 部以上，每部 15 万字以上。

(二) 文艺创作类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高级职称，或副高级职称且具有硕士学位以上。获中国新闻奖三等奖以上，或文艺类相当层次人才，或业绩成果达到如下条件中的任两项：

- 1.获得学校认定的省部级奖励 1 项以上。
- 2.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 3.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在中文 A 级核心期刊上发表文艺作品 1 篇（幅）以上或 B 级 4 篇（幅）以上。

(三) 体育类（教学科研型）标准参考人文社科类、理工类，一事一议。体育类（训练型）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学士学位以上，在省级专业训练队执教 3 年以上经历。业绩成果达到如下条件中的任两项：

- 1.直接执教队员（队伍）获得奥运会前 10 名。
- 2.直接执教队员（队伍）获得亚运会前 6 名。
- 3.直接执教队员（队伍）获得全运会前 5 名、单项赛事全国锦标赛前 5 名。
- 4.直接执教队员（队伍）获得单项赛事亚洲锦标赛前 6 名。
- 5.直接执教队员（队伍）获得单项赛事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第六层次：

(一) 理工类和人文社科类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原则上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且为学校紧缺、急需专业。业

绩成果达到如下条件中的任两项：

1.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 理工类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3）或三等奖（排名前2）；或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奖。
3. 理工类主持承担省部级科技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到账可支配经费不低于300万元。
4. 理工类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在A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B级4篇以上，或在SCI二区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SCI三区4篇以上；或博士毕业论文被评为“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
5. 理工类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2部以上，每部15万字以上。
6. 理工类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以上且至少有1项实现成果转化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项以上。
7. 理工类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净收益不低于30万元。
8. 人文社科类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2）或三等奖。
9. 人文社科类主持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到账可支配经费不低于50万元。
10. 人文社科类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在SSCI四区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A&HCI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A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B级2

篇以上或 C 级 6 篇以上。

11.人文社科类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2 部以上，每部 15 万字以上。

(二) 文艺创作类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硕士以上学位。获省部级奖励 1 项以上；并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在 A 级期刊上发表文艺作品 1 篇（幅）以上或 B 级 2 篇（幅）以上或 C 级 6 篇（幅）以上。

(三) 体育类（教学科研型）标准参考人文社科类、理工类，一事一议。体育类（训练型）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或具有学士学位以上，从事本项目专业训练 10 年以上，并且本人获得过亚运会或全运会前 8 名和单项赛事全国锦标赛冠军 1 次以上。

第七层次：其他人才（博士、特殊专业人才）年龄 40 周岁以下且为学校紧缺急需人才，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主持或参与厅级以上课题 1 项以上，特殊专业人才视实际情况一事一议。

第三章 岗位目标任务

第五条 全职引进第一、二、三层次人才聘期任务视具体情况面议。

第六条 全职引进第四层次人才聘期任务

(一) 新增并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期限 2 年以内的项目），或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并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新增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以上。

(二) 理工类在特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者 A 级 4 篇以上;或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 SCI 二区 4 篇以上;

人文社科类在 A 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者 B 级 6 篇以上;或 SSCI 一区 1 篇以上或 SSCI 二区 2 篇以上或 A&HCI 6 篇以上;或咨询(调研)报告及政策建议获得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或被采纳 5 篇。

(三) 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

第七条 全职引进第五层次人才聘期任务

(一) 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期限 2 年以内的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以上。

(二) 理工类在 A 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 SCI 二区 3 篇以上;

人文社科类在 A 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者 B 级 3 篇以上;或 SSCI 二区 1 篇以上或 SSCI 三区 3 篇以上或 A&HCI 3 篇以上;或咨询(调研)报告及政策建议获得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或被采纳 3 篇。

(三) 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

第八条 全职引进第六层次人才聘期任务

(一) 新增 1 项国家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期限 2 年以内的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二) 理工类在 A 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者 B 级 3 篇以上;或在 SCI 二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 SCI 三区 3 篇以上;

人文社科类在 A 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者 B 级 2 篇以上和 C 级 1 篇以上；或 SSCI 二区 1 篇以上；或 SSCI 三区 2 篇和 SSCI 四区 1 篇以上；或 A&HCI 2 篇和 C 级 1 篇以上。

(三) 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

第九条 全职引进第七层次人才聘期任务

(一) 新增 1 项国家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期限 2 年以内的项目）或新增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二) 理工类在 A 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 B 级 2 篇以上；或在 SCI 二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 SCI 三区 2 篇以上；

人文社科类在 A 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者 B 级 2 篇以上或者 C 级 4 篇以上；或 SSCI 二区 1 篇以上；或 SSCI 三区 2 篇或 SSCI 四区 4 篇以上；或 A&HCI 2 篇以上。

(三) 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

第十条 文艺创作、体育类等特殊专业人才聘期任务一事一议。

第十一条 非全职引进聘期主要任务

(一) 教学技能型人才

1. 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 1 门核心课程；
2. 指导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和实验室建设；
3. 指导 3 至 5 名中青年教师提升教学水平，组建教学团队并获得省部级以上的教学奖励；

4.引进人才来校工作期间要保证有一定的专用时间与团队成员进行面对面地交流与指导；

5.其他职责要求，由引进单位和引进人才依照合作方式和工作需要具体制定。

（二）科研学术型人才

1.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或硕士生或博士生主讲 1 门课程；

2.培养 3 至 5 中青年骨干教师，作为科研助手，组建高水平创新团队；

3.学校支持非全职引进人才及其团队成员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聘期内须带领团队成员成功获得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

4.指导和提升我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新建专业、博士学位点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建设水平；

5.聘期内每年开设学科前沿领域讲座 2 次以上；

6.引进人才来校工作期间要保证有一定的专用时间与团队成员进行面对面的交流与指导；

7.其他职责要求，由引进单位和引进人才依照合作方式和工作需要具体制定。

第四章 引进待遇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经费，依据不同的人才层次提供相应的安家费（含购房补贴）和科研启动经费支持，并做好家属安置、实验室或工作间及科研助手的配备工作，保证引进人才能够安居乐业（详见附表 1《广西民族大

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和附表 2《广西民族大学非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总体负责学校人才选聘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学校层面：在人事处设立人才工作办公室，受党委委托制定引进人才规划，专门负责具体实施人才引进、管理和服务工作。人事处就拟引进类型、启动经费额度、拟聘专业技术职务等事项提出建议；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报党委常委会审定人选。学院层面：学院成立专门的引进人才工作小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科带头人（教研室主任）或学科骨干等，负责制定院级引进人才实施细则，落实人才选拔、考核管理和待遇等工作；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对推荐人选的个人素养、教学和科研能力、发展潜力、团队合作精神等综合素质进行评议，学院党委负责对拟引进人才的师德师风、意识形态等进行审查并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全职引进人才程序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和岗位设置情况，通过校园网等各种有效形式对外发布引进高层次人才信息公告。具体引进程序如下：

（一）达到条件的应聘者向相关学院提交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职称证书、身份证和近五年来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成果材料等。

(二)学院引进人才工作小组或学术委员会进行材料初审,组织试讲答辩,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提出引进意见报人事处。

(三)人事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引进意见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报党委常委会审定。

(四)应聘者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人事处代表学校与引进人才签订协议书并办理有关引进手续。

应聘人员填报信息或提供材料如有不实者,即刻取消应聘资格。对于特别优秀人才或紧缺人才,在引进程序上从便从简,特事特办。

第十六条 非全职引进人才程序

(一)各学院、研究中心根据学科专业建设情况,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对引进人才的思想品德、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进行全面考核,双方就引进待遇和工作任务等进行初步商讨。

(二)学校人事处审核汇总后组织相关专家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审议,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报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七条 引进人才管理

(一)高层次人才实行合同管理,按照责、权、利一致原则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其岗位职责、引进待遇、目标责任和违约风险等。双方如有违约行为,按合同约定办理。

(二)实行高层次人才目标管理。由引进人才与所在学院协商制定聘期考核指标,上报人事处后提交学校分管人才工作领导审定。考核指标含科研成果、教学工作量、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考核指标列入聘用合同。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考核评估，实施跟踪管理和服务。

（三）实行高层次人才动态管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享受引才相应待遇：

- 1.不能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目标任务；
- 2.试用期、期中考核结果不合格；
- 3.违反师德师风，有弄虚作假行为，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
- 4.违反法律法规构成犯罪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 5.未经组织同意，擅自脱离工作岗位超过一年的。

第十八条 引进人才考核

（一）考核内容。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对高层次人才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考核，重点要对其师德师风、教学和科研业绩方面做出评估。

（二）考核方式。实行聘期考核的办法，聘期考核包括试用期、期中和期满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三）考核办法。

试用期考核为第一年度期满考核，由个人提交述职报告，经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后，上报有关意见到人事处后再提交学校审定。人事处依据考核结果执行协议有关约定。

期中考核即聘期中段考核，由个人提交述职报告，经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后，上报有关意见到人事处后再提交学校审定。人事处依据考核结果执行协议有关约定。

期满考核是对整个聘期内的综合评价，引进人才提交自评

总结,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有关专家共同对引进人才的工作业绩进行全面考核评估。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属急需、紧缺、特殊专业或具有海外留学经历及其他特殊情况的人才,实行一事一议,在引进政策方面学校给予倾斜,相关待遇由人事处会同所在学院提出意见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二十条 具有专家称号的高层次人才,如遇政策规定的学校配套待遇与本暂行办法相当层次待遇不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兑现。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认定层次条件遵循时间期限为:凡奖项、项目成果、论文类须在五年之内;论文级别以学校最新发布的期刊目录认定为准确。

第二十二条 对于学校提供的科研启动经费由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按照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凡冠有“以上”和“不低于”者,均含本级,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引进的人员不适用本办法。原有的《广西民族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民大〔2018〕112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广西民族大学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经费：万元）

人才层次	安家费 (旧)	安家费 (新)	家属安置	科研启动经费		其他待遇
				人文社科类	自然科学类	
第一层次	一事一议	一事一议				
第二层次	一事一议	一事一议	配偶和子女	100-200	300-500	提供住房供其购买或过渡住房，配备实验室或工作间，科研助手 2-3 名。
第三层次	80-120	90-130	配偶或子女	50	120	提供过渡住房，配备实验室或工作间，科研助手 1 名。
第四层次	50-70	60-80	配偶	30	60	
第五层次	30-40	40-50	配偶	20	40	
第六层次	20-30	30-40		10	20	
第七层次	10-15	15-20		4	8	

说明： 1. 安家费首付 50%，另外 50%分五年逐年平均发放。

2. 子女入学安排在附属学校就读；符合自治区高层次人才条件的人员，可通过广西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办理子女就学事宜。

附表 2

广西民族大学非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

引进对象	层次	人才补贴（万元）	其他
科研学术型	第一层次	一事一议	授予“相思湖讲席教授”称号；报销往返交通费用，提供来校期间的住宿
	第二层次	20 万/年	
	第三层次	15 万/年	
	第四层次	10 万/年	
教学技能型	第四层次	1 万/月	
	第五层次	0.8 万/月	
	第六层次	0.5 万/月	

